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

及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26頁至第128頁。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joyson.com)。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5年12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0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83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98
附錄四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對照表	10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4日周三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公司」或「均勝電子」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SH)，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99)，前稱為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和遼源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制度》」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陳偉先生
李俊或女士
蔡正欣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高新區
清逸路99號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
周興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教授
魯桂華教授
余方教授
席綯樺女士

敬啟者：

**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
及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序言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關於取消監事會等事項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3)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4)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2)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3)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議案；(4)關於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5)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及(6)關於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議案。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完成回購13,030,980股A股，並於2025年7月31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註銷回購13,030,980股A股。上述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8,701,543元變更為人民幣1,395,670,563元，總股本由1,408,701,543股變更為1,395,670,563股。

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發行的155,1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已於2025年1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故超額配售權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失效。公司本次共計發行155,100,000股H股股份，公司總股本由1,395,670,563股增加至1,550,770,563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95,670,563元增加至人民幣1,550,770,563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上述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	<p>第三條</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不超過[●]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並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不超過[●]股H股。</p>	<p>第三條</p> <p>2025年7月31日，公司註銷回購股份13,030,980股。</p> <p>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11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155,100,000股H股股票。</p>
2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770,563元。</p>
3	<p>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公司於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H股普通股[●]萬股。</p>	<p>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550,770,563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50,770,563股，其中A股普通股1,395,670,563股；H股普通股155,100,000股。</p>

此外，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人士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全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章程備案等所有相關手續，授權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相關工商登記備案辦理完畢之日止。

取消監事會等事項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健全內部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訂)》(「《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相關職權，《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結合上述事項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人士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全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章程備案等所有相關手續，授權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相關工商登記備案辦理完畢之日止。

監事已確認彼等與監事會、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募集資金管理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主要修訂內容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四。其餘制度的修訂內容主要為非實質性修訂，例如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條款、描述或將「監事」「監事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等，不作一一對比。

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

隨著近年來公司汽車安全事業部通過各類降本增效措施改善運營效率，持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為進一步降低其融資成本、降低擔保金額與優化債務結構，同時結合原有擔保及借款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將對汽車安全事業部控股子公司最高金額不超過15.1億美元的擔保進行調整優化，具體方案為公司汽車安全事業部部分附屬公司擬為同事業部旗下附屬公司向銀團申請合計不超過13億美元的貸款提供擔保，擔保對應的主債權期限為五年，本次擔保不涉及新增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擔保授信				
擔保人	被擔保人	擔保方式	本金金額	債權人
本公司汽車安全事業部的部分附屬公司，包括寧波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等合計38家	Joyson Auto Safety S.A、Joyson Safety Systems Holdings No.3 S.à r.l.、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s LLC、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G.K.	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子公司股權等資產的抵押／質押擔保	不超過13億美元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新加坡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牽頭的銀團

被擔保附屬公司經營情況正常，資信狀況良好，本公司能夠有效管控其日常經營活動與管理決策，可及時掌握其資信狀況與履約能力，對於超股權比例的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風險處於可控範圍之內，不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上述擔保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根據《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I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應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joyson.com)。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2025年12月5日

因本次修訂所涉及的條目眾多，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中，「《公司章程》」的表述統一修改為「本章程」，部分條款因遵循香港聯交所等監管部門的要求增加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作為公司應當遵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要求，整體刪除原《公司章程》中「監事」、「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表述並部分修改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因刪除和新增條款導致原有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包括引用的各條款序號），獨立非執行董事改為獨立董事，個別用詞造句變化、標點符號變化等，在不涉及實質內容改變的情況下，不再單獨逐項列示。

除上述調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修訂前後對比情況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u>《公司章程》</u> 」或「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以下簡稱「 <u>《香港上市規則》</u>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不超過[●]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並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不超過[●]股H股。</p>	<p>第三條 ……</p> <p><u>2025年7月31日，公司註銷回購股份13,030,980股。</u></p> <p>公司於<u>2025年9月29日</u>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u>2025年11月6日</u>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u>155,100,000股H股股票</u>。</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550,770,563</u>元。</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董事長<u>作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u>本章程</u>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依據<u>本章程</u>，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副總裁、財務總監。</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經理(總裁)</u>、<u>副總經理(副總裁)</u>、<u>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u>、董事會秘書。</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u>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u> 。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u>同種類</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 <u>同種類股票</u>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 <u>應當</u> 支付相同的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u>同類別</u>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 <u>同類別股份</u>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 <u>認購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 <u>面額股</u> ，包括公司發行的 <u>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 （以下簡稱「A股」）和公司發行的 <u>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u> （以下簡稱「H股」），均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 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 <u>不得</u>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 <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 <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 經股東會決議, 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 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 公司於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 普通股[●]萬股, 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 H股普通股[●]萬股。</p>	<p>第二十條 <u>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550,770,563股, 公司股本結構為: 普通股1,550,770,563股, 其中A股普通股1,395,670,563股; H股普通股155,100,000股。</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u>本章程</u>規定的程序辦理。</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於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p> <p>(二) 要約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u>規則</u>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u>應當</u>依法轉讓。</p> <p>.....</p>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持有5%以上<u>股份</u>的股東(不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u>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u>股份</u>的，以及<u>有</u>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u>除外</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u>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種類</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u>委派股東</u>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章程</u>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u>複製</u>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權利。</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數量的書面文件，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u>要求</u>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本章程</u>，或者決議內容違反<u>本章程</u>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u>或合併</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本章程</u>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u>或</u><u>者合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本章程</u>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章程</u>》；</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章程</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u>；</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u>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三十九條</u>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第三十七條</u>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p>	刪除
<p><u>第三十八條</u>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刪除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新增	<p><u>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p>
新增	<p><u>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新增	<p><u>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新增	<p><u>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其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u>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u>本章程</u>；</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u> <u>本章程規定</u>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的2/3(7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地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2/3(7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地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公司要求的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股票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公司股東會的召開採用網絡方式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通過網絡系統認證身份並參與投票表決。</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股票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p>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以使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和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將在股東會通知公告中列明詳細參與方式。</p> <p>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p>第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u>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併</u>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u>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者</u>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u>21</u>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u>20</u>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1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1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p>第六十條 自然人股東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除外)。</p>	<p>第六十五條 <u>個人</u>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u>；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除外)。</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代理人</u>的姓名；</p> <p>(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二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p>	<p>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七十條 股東會<u>要求</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u>做出</u>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u>做出</u>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u>作出</u>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u>作出</u>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u>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二條</u>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條</u>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u>本章程</u>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u>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u>不得</u>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u>將不與</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審核通過後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p> <p>持有或<u>合併</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3%</u>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有權提出監事候選人，審核通過後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八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審核通過後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p> <p>持有或<u>合計</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1%</u>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的職責。</p> <p>股東會就選舉二名及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u>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監事會推薦候選監事，經公司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監事會應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選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監事會換屆或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原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名額仍應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提名並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進行更換或補選。</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p>	
<p>股東會就選舉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一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p>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一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的董事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u>採取</u>證券市場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u>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u>委派</u>董事的，該選舉、<u>委派</u>或者<u>聘任</u>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p> <p><u>本章程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需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四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三) <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四) <u>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五) <u>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u>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u>商業秘密和尚未公開的信息</u>；</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u>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辭職董事情況。</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一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條 如因董事的<u>辭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u>本章程</u>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2年內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六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2年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新增</p>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報告；</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的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八)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	(八)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u>事項</u> 、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u>制定</u>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 <u>本章程</u> 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及相關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及相關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十七)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章程</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u>公司章程</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u>規定，以及<u>本章程</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刪除</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u>定期</u>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u>作出</u>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u>董事會會議</u>所作決議須經<u>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u>。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本人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u>權限</u>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委託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該董事出席會議。</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本人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u>授權範圍</u>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董事委託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該董事出席會議。</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以備其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u>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u>，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以備其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p>
<p>新增</p>	<p>第三節 獨立董事</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四條</u>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三) <u>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u>。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新增	<p>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八條</u>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四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策略、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第六章 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由總裁提名，<u>由</u>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u>第九十五條</u>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u>第九十六條(四)~(六)</u>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u>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u>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七章 監事會</p>	<p>刪除</p>
<p>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u>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u></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u>賬簿</u>外，不另立會計<u>賬簿</u>。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u>法定</u>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u>公司章程</u>》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u>法定</u>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u>公司法</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u>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承擔<u>賠償責任</u>。</p> <p>……</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四條 ……</p> <p>(五) 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在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上，需分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公司在召開審議分紅的股東會上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股東會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p> <p>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的，應該徵詢監事會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p> <p>(五) 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在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上，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表決通過。公司在召開審議分紅的股東會上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股東會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股利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u>與外部監事(如有)充分討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u>。在審議修改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u>—監事會會議上</u>，需分別經全體董事<u>過半數、全體監事過半數</u>表決通過，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提交股東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論證修改的原因→<u>監事會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發表意見</u>。</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社會公眾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u>以上</u>表決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調整原因。股東會表決時，應安排網絡投票。</p> <p>.....</p>	<p>(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u>本章程</u>確定的現金股利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審議修改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上，需分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提交股東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論證修改的原因。</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社會公眾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表決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調整原因。股東會表決時，應安排網絡投票。</p> <p>.....</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股東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u>公司</u>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u>將</u>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u>和審計人員的職責</u>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u>對外披露。</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u>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二條</u>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三條</u>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五條</u>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p><u>第一百五十九條</u>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p>	<p><u>第一百六十九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由股東會決定。</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 做出 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 作出 的決議並不 僅 因此無效。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u>上海證券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u> 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u>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報紙、媒體和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上海證券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u> (www.hkexnews.hk)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報紙、媒體和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上海證券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u> (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報紙、媒體和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一百八十九條</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報紙、媒體和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新增	<p><u>第一百九十條</u>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新增	<p><u>第一百九十一條</u>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u>本章程</u>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u>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p><u>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二) 清理公司財產、<u>分別</u>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時，應當說明其債權的有關事項，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u>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報紙、媒體和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在申報債權期間</u>，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u>員工</u>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能</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u>不得</u>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u>職工</u>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得</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u>將不會</u>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u>認為</u>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u>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u>宣告</u>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u>發現</u>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u>受理</u>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司終止</u>。</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u>公司或者</u>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u>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 <u>章程</u> 修改事項 <u>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u> ，須報 <u>主管機關批准</u>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新增	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新增	第二百〇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p>第一百九十三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50%以上的</u>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不是</u>50%，但<u>依其所</u>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u>雖不是公司股東，但</u>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u>可以</u>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〇八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50%</u>的股東；<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50%</u>，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u>可能</u>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 <u>制訂</u>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 <u>制定</u>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 <u>工商行政管理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 <u>者</u> 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 <u>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u>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不得超過」、「達到」都含本數；「低於」、「以外」、「以後」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二條 <u>本章程</u> 所稱「以上」、「以內」、「不超過」、「不得超過」、「達到」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以後」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以下統稱「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地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會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地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p>	
<p>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該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u>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五條</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十六條</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二)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如涉及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提案的完整內容進行公佈；</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 股權登記時間、地點、登記方式；</p> <p>(六)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八)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u>刪除</u></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理由。</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u>中</u>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u>或者</u>解釋。</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二條 <u>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p> <p><u>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p>
<p>第二十七條 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新增</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一)質詢與議題無關；</p> <p>(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p> <p>(三)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p> <p>(四)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p> <p>(五)其他重要事由。</p>	<p>刪除</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u>刪除</u>
<p>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u>刪除</u>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刪除</u></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u>刪除</u></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u>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新增	第四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做特別提示。
新增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刪除
第五十一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做特別提示。	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u>新增</u></p>	<p><u>第五十條</u>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u></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u></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p><u>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者股東會補充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人民幣普通股股東而言，是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H股股東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u></p> <p><u>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u></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ESG、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並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u>規程</u>，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策略、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2)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3)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4)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5)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6)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三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ESG、審計<u>以及</u>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u>以及</u>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u>細則</u>，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策略、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2)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3)審核公司的財務<u>信息及其披露</u>；</p> <p>(4)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5)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p> <p>(3)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4)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5)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p>	<p>(6)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2)遴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3)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4)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5)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p>
<p>第四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四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十七條 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決策所需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p>	<p>第十七條 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回避表決</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回避表決</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二十五條 暫緩表決</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二十五條 暫緩表決</p> <p>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u>並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u>，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二十七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u>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u>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三十二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u>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u>。</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第三十二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附則</p> <p>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股東會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p> <p>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p>第三十三條 附則</p> <p>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u>實施</u>，<u>修改時亦同</u>。</p> <p>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p><u>本規則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權證等)方式向社會公開募集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向投資者募集<u>並用於特定用途</u>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u>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監管</u>。</p>
新增	<p>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p>
新增	<p>第五條 公司應當建立並完善募集資金存放、管理、使用、改變用途、監督和責任追究的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規範使用募集資金。</p> <p>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六條</u>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佔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p>
新增	<p><u>第七條</u>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p> <p>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p>	<p>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u>批准</u>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u>和使用</u>。</p> <p>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u>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u></p> <p><u>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規定外，公司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u></p> <p>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p>
<p>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u>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u>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p> <p>(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p> <p>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2、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p> <p>3、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p>	<p>第十二條</p> <p>(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p> <p>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2、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p> <p>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p> <p>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p> <p>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p> <p>(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p>	<p>第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 <u>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u></p> <p>(二) <u>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p> <p>(三) <u>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u></p> <p>(四) <u>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u></p>
<p>第十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u>6個月內</u>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p> <p>置換事項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同意意見後，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及時公告。</p>	<p>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u>到位後</u>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項賬戶<u>後六個月內</u>實施。</p> <p><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u></p> <p><u>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u>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u></p> <p>(一) 安全性高，<u>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u></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u>投資的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u></p>	<p>第十五條 公司<u>可以對</u>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u>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u></p> <p><u>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u></p> <p>(一) <u>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u></p> <p>(二) <u>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u></p> <p><u>(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u></p> <p><u>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收回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u></p> <p><u>公司開立或者註銷投資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u></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u>投資產品</u>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u>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u>、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u>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u>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 <u>投資</u>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 <u>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u>、保薦人出具的意見。</p>	<p>第十六條 公司使用<u>暫時</u>閒置募集資金<u>進行現金管理</u>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u>並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u>現金管理</u>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u>投資</u>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 <u>現金管理</u>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 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p>
新增	<p>第十七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u>進行現金管理</u>，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上市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已歸還已到期的首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及時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p>	<p>第十八條 公司可將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施，並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p> <p>公司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公司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第十九條 <u>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u></p> <p><u>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公司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出具的意見。</p>	刪除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應當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原則上優先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節餘部分可以用於暫時或者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其中：</p> <p>（一）公司使用超募資金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的，應披露該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存在資金缺口的原因、資金補充計劃及保薦人專項核查意見；</p> <p>（二）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原則上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設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資，子公司擬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暫時或者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應遵守本款規定執行。</p>	刪除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第十八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发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发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u>變更</u>，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並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p>(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p> <p>(二) <u>變更</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p> <p>(三) <u>變更</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p> <p>(四)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上市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u>變更</u>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不視為<u>對</u>募集資金用途的<u>變更</u>，可免於履行股東會程序，但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人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u>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u>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存在下列情形的，<u>屬於改變</u>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u>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p> <p>(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u>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u>；</p> <p>(二) <u>改變</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p> <p>(三) <u>改變</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p> <p>(四) <u>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u>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u>變更的</u>，不視為<u>改變</u>募集資金用途，<u>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公司依據本規定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節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新增	<p>第二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p>
<p>第二十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四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p> <p>(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u>參照相關</u>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 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p> <p>(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u>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u>規則的<u>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p> <p>(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 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p> <p>(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二十八條</u>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p> <p><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u></p> <p><u>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機構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本所報告並公告。</u></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公司<u>董事會</u>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和超募資金使用計劃的進展情況，<u>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u>（以下簡稱「<u>《募集資金專項報告》</u>」）。</p> <p>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u>《募集資金專項報告》</u>中解釋具體原因。<u>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u></p> <p><u>《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u>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u>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u>披露。</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u>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u><u>董事會</u>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u>編製、審議並披露《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u></p> <p><u>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u>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p> <p>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u>管理和使用情況</u>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u>一併披露</u>。</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p> <p>(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p> <p>(三) <u>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u>；</p> <p>(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p> <p>(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p> <p>(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p> <p>(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p> <p>(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第三十條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u>管理和</u>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p> <p><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持續督導和現場核查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u>一併</u>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u>管理</u>和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p> <p>(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p> <p>(三) 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p> <p>(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p> <p><u>(五) 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u></p> <p>(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p> <p>(七)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p> <p><u>(八)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u></p>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u>管理和使用情況</u>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p> <p>(十)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u>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u>》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u>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u></p>
<p><u>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u></p>	刪除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需盡快對本制度進行修訂。</p>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僅適用於A股募集資金，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及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定執行。</p>
<p>第三十條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訂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自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實施。</p>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取消監事會等事項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6.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7. 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議案
8. 關於修訂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
9. 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0. 關於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5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或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應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